

证券代码:002188

证券简称:中天服务

公告编号:2024-016

##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的金额:10亿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在收到相关现金补偿时,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收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4民初112号。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受理案件通知书》的主要内容

公司诉中麦控股有限公司、王献蜀合同纠纷一案的起诉状嘉兴中院已收到并决定受理。

#### 二、本案基本情况

**原告:**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巴士在线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浙江省嘉兴市嘉善县惠民街道东升路18号410室

**法定代表人:**操维江

**被告一:**中麦控股有限公司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高新开发区火炬大街201号

法定代表人：王献蜀

**被告二：王献蜀**，男，1971年11月26日出生。

**诉讼请求：**

- 1、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0 亿元；
- 2、请求判令二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 10 亿元为本金按每日万分之二标准，自 2023 年 12 月 21 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 3、本案诉讼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原告与二被告及其他十名案外人于 2020 年 1 月 22 日签订《协议书》一份。根据该《协议书》，二被告应共同向原告支付人民币 1,375,190,791.16 元，其中第一期款项 75,190,791.16 元应于 2020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二期款项 100,000,000.00 元应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前交付，第三期款项 200,000,000.00 元应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第四期款项 500,000,000.00 元应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第五期款项 500,000,000.00 元应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支付；如二被告未及时足额支付的，原告有权要求其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数额以应付未付金额为本金按照每日万分之二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

该《协议书》已经原告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协议书》已经生效。原告已履行完毕其在《协议书》中的全部义务。

但二被告至今仍未向原告支付任何到期款项，已经严重违反《协议书》约定，且未支付的款项已达总价款的三分之二，根据《民法典》第 634 条、第 646 条之规定，原告申请二被告支付第四期、第五期全部款项。故原告特按照《协议书》对于管辖之约定，诉至嘉兴中院。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1、自2023年12月16日，公司披露证券陈述责任纠纷解决情况 [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湖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54)] 至本次公告日止, 公司共新增35起中小投资者因上述同一事实的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 具体如下:

单位: 万元

申请人	纠纷解决	涉诉金额	赔偿金额	进展情况
卢卫涛等 20 人	未诉和解	/	95.64	已赔付完毕
叶润华等 8 人	诉讼未决	326.36	/	尚未开庭审理
周志萍等 7 人	诉讼已决	117.13	26.03	已赔付完毕

## 2、其他未达披露标准的诉讼

单位: 万元

原告	被告	纠纷解决	涉诉金额	赔偿金额	进展情况
毛丹妮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39.74	/	已开庭未判决
俞晓煜		侵权损害赔偿	14.33	/	尚未开庭审理
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撤销权之诉	452.06	/	尚未开庭审理
郑旭东		劳动合同纠纷	23.97	4.5	调解结案
龙宏心		劳动合同纠纷	30.88	3.5	调解结案
中天美好生活服务集团有限公司	北京梯影传媒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纠纷	16.81	16.8	调解结案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审理, 暂无法判断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在收到相关现金补偿时, 按实际发生金额计入当期收益。公司将根据有关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五、备查文件

- 1、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案件通知书》(2024)浙04民初112号。
- 2、《民事起诉状》。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 《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八日